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28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賴雨秀

債 務 人 張硯中

張詩心

一、債務人張硯中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,751,2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核算未清償之利息9,936元。如對債務人張硯中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詩心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務人張硯中應向債權人給付3,372,8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暨已核算未清償之利息6,907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如對債務人張硯中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詩心負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